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經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六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因應業務執行需要及參酌內政部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台內營字第一〇七〇八一〇七五三號令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三規定，修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所需，增訂「增額容積」引導都市空間結構轉變；現行獎勵容積上限未包含移轉容積及增額容積，明定移轉容積及增額容積排除於獎勵容積上限之計算範圍以避免爭議；鼓勵都市土地整併開發，提高都市土地使用效率，增訂合併建築基地得保有原核准之獎勵容積。(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增訂增額容積，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二)

